

证券代码：873547

证券简称：烟东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变更有关的信息披露，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在监管协议签订后应及时报股转公司备案。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募集资金情形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 等原因提前终止的，挂牌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九条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第十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原则上不能有如下行为：

- (一) 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二) 将募集资金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产性投资；
- (三) 将募集资金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四) 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 (五) 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 (六)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为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七)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一)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

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 (二) 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十四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发行人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有关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以及相应手续。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公司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由财务部门审核、由有相关权限的部门行决策程序予以审批后由财务部门执行。

第十六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七条 挂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 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第十九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10%且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挂牌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5%且不超过5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3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挂牌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

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公司应当对该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情况重新进行评估，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二）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二年；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低于相关计划金额的 50%；

（四）投资项目出现其他重大异常情况。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并予以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的发行方案实施，若确有特殊原因，须申请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决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募集资金变更用途使用的，应当符合本制度“第三章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后应及时披露，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变更事项涉及到关联交易的，相关决议应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董事会审议后应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二十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过半数同意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